

單獨參加勞工保險切結書

本人之健保確實因下列原因之一未能加保貴工會，僅單獨加入勞工保險，今後若下列原因有變動時，應主動告知 貴工會，並依法加入健保。

1. 為『未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』之公司負責人，而健保加保於自己公司。確認簽名：_____
2. 健保已加保於受雇之公司行號。確認簽名：_____
3. 健保已加保於其他職業工會。確認簽名：_____
4. 健保已加入「福保」之低收入戶。確認簽名：_____
5. 健保已加保之「里長」。確認簽名：_____

◎請檢附健保局開立之『被保險人加保歷史』。

本人聲明以上內容屬實，若有隱匿不實，或以上原因變更未主動告知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追繳應納健保費，並賠償 貴工會因此所產生之損失。

此致

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